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被　　告　國家海洋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15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44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